

農業天災貸款申辦及協助事宜

一、天災貸款申辦程序

- (一)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(下稱天災貸款)：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之自然人，且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 5 條第 6 項所定情事；自農業部公告辦理天災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 15 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等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二)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(下稱農企業災貸)：從事農業相關經營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，於農業部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告辦理天災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 15 日內，檢具受災等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三)申請期間：詳各次天災貸款公告，依前開程序辦理。

二、丹娜絲颱風相關金融協助措施

- (一)天災貸款：既有舊貸自 114.7.14 起至 115.7.13 止免息，但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申貸之案件，自撥貸日起 1 年內免息。
- (二)農企業災貸：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申貸之案件，自撥貸日起 1 年內免息。
- (三)免申請及免收保證手續費：免息毋需認定且免申請，另送經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，免息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。
- (四)延長貸款期限並簡化作業程序：本次丹娜絲颱風受災農漁業者可檢具受災證明文件，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既有專案貸款延期還款 2 年(本金緩繳、延長貸款期限或 2 者同時申請)，貸款經辦機構免依規定逐案報農業部核准。
- (五)114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，新增漁業之室外養殖管理設施、水產初級加工、集貨包裝設施、發電機，及提高農漁產業部分品項貸款額度及期限，並於 7 月 24 日函送天災貸款及農企業災貸之修正後受災證明書予相關單位辦理。

三、相關資訊

農金署官網--丹娜絲
颱風及 0708 豪雨專區



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
及天災貸款規定

